

慈濟大學第 1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院長、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張軒邦同學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

● 頒發「106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績優課程教師」獎項：

獲選教師 兒家系李雪菱老師、張麗芬老師、社工系李宜興老師

● 頒發 106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

貳、 主席致詞

9/26 參加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主題 2030 年未來大學，面對少子化危機，科技大學及私立大學將首先受到衝擊。學校如何在驚濤駭浪中轉型永續發展，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感謝大家鼎力支持，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中，進行組織變革及推動院實體化，包括成立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醫學院與生命科學院整合。

醫院是為了病人存在，學校是為了學生而存在，為培育學生具有國際競爭力，以及終身學習永續發展的能力，加強海外學生招生，應調整課程適應未來社會需求。已召開 8 次院實體化會議，期許大家放開心胸，為學生設計跨專業課程，整合課程減少課數，學校改變體質，正值關鍵時刻，期許大家為未來永續努力。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修正本校「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補助海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流辦法」	107/07/05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動物中心 國際處
二、 訂定本校「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訂定「心理衛生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7/07/05 公告周知	學務處
三、 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學術與教學合作備忘錄	已於 107/7/17 簽署	國際處
四、 醫學科學研究所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已於 107/9/7 簽 署	國際處
五、 國際學院與泰國納里軒大學 Naresua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教師交換備忘錄	尚未簽署，等待 對方行政流程	國際處

肆、 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

(一)107學年度為配合「游泳池管理規範」設置救生員人數之規定，擬縮減游泳池開放時間案。

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8月7日府教體字第1070154142號函，說明內容表示應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規定，各泳池業者或管理單位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具有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且救生員數需符合規定，始得開放。本校若要符合以水池總面積來計算救生員人數之方式開放泳池，校本部大喜館泳池開放時間內需三名救生員值勤，人社院游泳池開放則需四名救生員值勤。依本校現有十名救生員人力評估後，校本部游泳池將僅能開放星期一至五的13點30分至21點30分，人社院游泳池將僅能開放星期一至五的13點30分至17點30分。【附件：花蓮縣政府函(107年8月7日府教體字第1070154142號(附件1)、游泳池管理規範(附件1-1)、人社院游泳池排課

時間表(附件1-2)、「協調會議」決議與後續泳池開放時間執行情形函(附件1-3)】。

(二)9月28日慈大意見信箱收到一件反映案，表示9/27晚上有場管人員於閉館時間使用游泳池及拿著衝浪板玩耍，學務處特此澄清，救生員依規定每3年皆需接受複訓考核1次，本年度有4名救生員將參加複訓考核，考核內容包含魚雷浮標救援、救援板救援、水中擔架救援等項目，訓練地點為東華大學，訓練課程時間為9/19~9/30晚上，該時間為同仁上班時間，無法至東華大學受訓，經複訓單位同意及校內簽呈核准，本校4名救生員於下班時間自我訓練，同仁當晚是犧牲個人下班時間進行技能訓練，未來將事先公佈，以免造成誤會。

(三)已於導師會議說明，若導師發現校務系統的導生資料有缺漏錯誤之情形，請將截圖e-mail生輔組林欣儀統整，由生輔組轉請電算中心協助。

二、總務處：花蓮縣政府來函，請學校自10月1日起，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膠袋，並配合垃圾減量及落實分類。同時宣導請各單位落實校內會議訂餐使用環保餐具，並叮嚀與會者自備環保杯，請師生減少或不用一次性餐具，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三、人文處：感恩後中醫系協助製作靜思元氣茶包致送精舍，亦請各單位助理至人文處領取茶包，祝大家教師節快樂。

四、後中醫系：學生畢業門檻本學期有所調整，106學年以前照舊，107學年起依新的辦法執行，以資訊檢定為例，學生可以修課或參加校外檢定考試，原共教處開設的相關課程是否繼續開課，或由各學院開設新課程，以及認列的課程、認定的單位為院課規會、教務會議(教務處)或學院等相關的實務操作面訊息，希望於此會議對主管宣達。

◎劉副校長：已於院實體化會議布達，並請院長轉知各系所，畢業門檻是學生畢業時，國文、英文、資訊能力達到的程度，規劃與課程融合，107學年起由各學院開設相關課程，106學年以前則由各學院認定，例如106學年前未通過資訊檢定的學生，得以學院認可的資訊課程抵免。

◎劉瑞瓏副院長：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三種管道 1. 生醫資訊概論
2. 原共教處開設的課程 3. 各系認定的課程(應經學院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人文處

- 1.1071 學期慈誠懿德返校日，由於 107/9/21(五)逢中秋節連假前夕，因此異動為 107/9/28(五)，搭配教師節敬師活動。
- 2.1072 學期配合畢業典禮日期已調整，畢業班慈誠懿德返校日由 108/6/1(六)改為 108/6/2(日)。
- 3.1072 學期 108/6/21(五)為非畢業班慈誠懿德返校日，逢期末考週 108/6/17(一)~108/6/21(五)，為不影響學生考試，非畢業班慈誠懿德返校日更為 108/6/14(五)。

二、人事室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 108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時間:107.07.02)，108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春節初四)調整放假，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補上班。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 107 學年行事曆-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07.25 公私立大學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業務說明會討論修正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辦法附表「輔導內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3】。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p>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u>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至學務處簽立切結書及檢附戶籍謄本。</u></p> <p>八、<u>新移民及新移民之子女：</u></p> <p><u>(一)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u></p> <p><u>(二)新移民人士之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需檢附戶籍謄本。</u></p>	<p>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p> <p>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p>	<p>擴大弱勢學生範圍，增列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及新移民及新移民子女。</p>
--	--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修正案。

說明：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

決議：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部份內容後通過本修正案。【修正後細則-法規2】

- 一、第一條刪除「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等文字。
- 二、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有洩密或非法情事者」，並移至同條第一款第一目；原第一目「未穿著校服或單位規定服裝者」移至第三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修正教師參與服務學習於教學評鑑加分之規

定。

二、刪除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之細部說明，僅保留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分類，以使服務學習之推動更具彈性。【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3】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相關經費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修訂經費補助相關內容。【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4】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規定，修訂申請對象文字說明。

二、依據上一期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實務，委員提供之建議，修正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方式。【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採計方式由時數改為場次，以促進教師參與不同類型活動，增進專業能力。

二、茲因新進教師須花更多時間備課，下修任教三年內新進教師(講師及助理教授)參與專業成長活動次數與一般教師相同，惟保留三年內須參加一次課室觀察之規定。

三、配合學院重整，刪除共教處及共教處主任相關文字。

四、刪除第七條教資中心所提供之增能及輔導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6】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組織規程修訂，於校長室下設立校務研究中心，據此，廢止原任務編組方式之「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本辦法。【法規 7】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單位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之調整，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內容。
- 二、增列第八點「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的組成。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申請人資格 本校 <u>專任教職員</u> 。	二、申請人資格 本校 <u>專任教職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	專任教職員即涵括適用對象
七、審查程序 初審： <u>校務研究中心</u> 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計畫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 複審：由「 <u>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u> 」進行複審，審議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七、審查程序 初審： <u>校務研究辦公室</u> 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計畫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 複審：由「 <u>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u> 」進行複審，審議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1. 修正單位名單 2. 修正審查小組名稱
<u>八、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u>		增列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組成方式。

<u>聘本校教師代表二至三名擔任，</u> <u>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u>		
<u>九~十一</u>	<u>八~十</u>	調整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 8】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廢止「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與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組織調整，簡化校務研究資料釋出流程，有效進行校務研究分析，廢止本要點。

決議：通過廢止本要點。【法規 9】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因應學院（共同教育處）組織調整，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六項法規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系所空間分配準則」、「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等六項法規條文，有關「共同教育處」、「生命科學院」等文字，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法規 10~15】

陸、臨時動議

案由：與日本姊妹校愛知學院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合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附議人：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陳榮光主任）

說明：本校與愛知學院大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簽署姊妹校合約，並於 106 年 4 月 1 日續約，為提升二校交流，計畫簽署交換學生合約【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15 時 35 分

附件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函(107 年 8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54142 號
附件 1-1	游泳池管理規範
附件 1-2	人社院游泳池排課時間表
附件 1-3	「協調會議」決議與後續泳池開放時間執行情形函
附件 2	107 學年行事曆
附件 3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附表「輔導內容、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7	「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六項法規修正條文
附件 10	本校與愛知學院大學的交流協定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完善弱勢輔導機制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實施細則（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廢止）
法規 8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修正）
法規 9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與運用要點（廢止）
法規 10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 13	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14	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修正）
法規 15	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修正）